

# 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关于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 组织“电子廉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廉政行风 1+8 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医务人员行医行为，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和谐环境，营造学廉、思廉、考廉的氛围，进一步强化医务工作者职业道德修养意识，在前阶段征求意见和调试基础上，决定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推出对执业医师护士等医务人员电子廉政行风考试制度（以下简称“电子廉考”），此次“电子廉考”以信息技术支撑，创新廉政行风教育模式，增进以考促学、以考促廉、以考促用、学考结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止

二、考试对象：市直属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所有医务人员，重点是取得执业资格的在岗医师、护士、医技人员；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所属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及医科大学附属各医院参照执行。

三、考试范围：《温州市卫生计生系统电子廉政行风考试测试题库》题库，共有 200 道试题，以单选题为主，涵盖范围以有关廉洁自律、行业“九不准”、“杜绝红包”、“回扣”、“开

单提成”、“统方”等行风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相关知识。

四、考试形式: 登录“温州市卫生系统电子廉政行风在线测试系统”, 参试人员输入身份证号登录后, 试卷由计算机随机生成, 答题完毕当场显示测试成绩。

五、工作职责: 本次电子廉考个人直接在网络上答题, 由信息科负责在本单位调试运行并按科室统一汇总, 由监察室负责对本单位监督执行并将考试最后结果报驻委纪检组。

#### 六、注意事项

(一)测试前先阅读给出的资料再答题, 按百分制评定成绩, 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 80分以上(含80分)为良, 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单选题每题2分。如若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及格者将由各单位监察室统一组织学习, 再重新测试, 如若还不及格, 再参加市卫计委组织的学习补考直至及格以上;

(二)网页地址: <http://www.72vip.com/wsks2016>

用户名为身份证号码, 原始密码为1;

(三)请参加考试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学习和考试, 试卷可以重复测试, 答题结束后直接有成绩;

(四)请各有关单位遵照通知精神, 把电子廉考作为年度廉政行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加强督查, 认真组织落实。

中共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26日

